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33号

申请人：潘某、张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毛海港，副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政办依申复〔2025〕3号），于2025年4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责令其重新作出答复。本机关于2025年4月11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2025年5月9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某大厦项目买受人，为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1.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文件；2.监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文件；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图附件；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5.建

设资金到位证明或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7.工程明细表；8.现场满足施工条件的证明文件；9.房屋测绘报告；10.商品房预售许可证；11.开发商投入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比例25%以上的证明文件；12.商品房预售方案；13.房屋面积测绘成果报告。被申请人仅针对其中的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图附件、10.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作出公开，其他的均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公开。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审查不公开是否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购房涉及千家万户权益，属于公共利益范畴；被申请人未履行区分处理义务，部分信息可公开而未公开；被申请人未充分举证证明全部未公开信息均属商业秘密，程序违法。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责令其重新作出答复。

被申请人称：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事实认定清楚、法律依据充分、程序合法。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向第三方河南某公司发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函》，并取得其书面回复，第三方明确表示不同意公开相关材料，理由为涉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的信息进行了全面审查，对其中可公开的部分已依法公开，其余信息因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且无法区分处理，综合考量申请人的知情权与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平衡，相关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资金证明等材料涉及企业经营核心内容，公开可能泄露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未发现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故未予公开。申请人申请公

开的第 1、2、4、5、6、7、8、11、12 项信息属于行政机关在执行施工许可、预售审批等行政职能过程中产生的执法案卷信息，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依法可以不予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 9、13 项信息是第三人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前期资料，应向保存该信息的行政机关（三门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公开。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15 个工作日）完成第三方意见征询，并于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程序合法。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既无事实基础也缺乏法律支持。

经查：申请人张某、潘某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通过同一个中国邮政 EMS 邮件分别向被申请人提交了 7 份和 6 份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公开涉及某大厦项目的序号为 1-7 和 8-13 的共 13 项相关信息。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1 日收到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5 年 3 月 4 日向某大厦项目开发商河南某公司书面征求意见。河南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作出书面回复，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该公司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会对该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为由，不同意公开。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分类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进行了回复，公开了第 3、第 10 项信息，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 1、2、4、5、6、7、8、9、11、12、13 项信息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并审查后，决定不予公开。

另查，申请人张某、潘某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5 日与河南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各认购某商业号楼商品房一套，用途为商业服务。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 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二) 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

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根据上述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根据上述规定分别作出答复；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可能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后，再决定是否予以公开。是否属于商业秘密，应当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判断，该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1、2、4、5、6、7、8、9、11、12、13项信息，被申请人初步审查认为可能涉及第三人的商业秘密，书面征求第三人意见，第三人书面回复不同意公开，被申请人认为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对上述信息决定不予公开，履行了“书面征求第三

方的意见”的规定，但被申请人未提供能够证明其认定上述 11 项信息全部属于“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且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证据及相关依据，未充分履行“区分处理”义务，内容明显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政办依申复〔2025〕3号），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6 月 10 日